四、调剂工作

（二)调剂工作要求

1.各学院接收调剂考生(包括外单位调剂考生和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，以及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)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”(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tj/,以下简称“调剂服务系统”)进行。学校及各学院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、工作程序、调剂办法、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须提前在“调剂服务系统”中公布，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。

七、监督检查

学校实行复议制度，受理考生投诉，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将责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受理电话：0571-86843082，邮箱：yz@zstu.edu.cn。

在招生复试和录取环节，如发现有违纪问题的，请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，纪检监察室受理电话：0571-86843028，邮箱：jsc@zstu.edu.cn。